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德美科技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德美科技园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公司拟投资约4.5亿元建设德美科技园项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项目投资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的项目建设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丰路7号，为新建单体建筑及配套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德美科技园项目
2. 实施主体：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项目选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丰路7号
4. 项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约50,850.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34,431.1平方米
5. 项目投资概算：4.5亿元
6.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7. 项目建设周期：约4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8. 其他：项目建设用地为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的德美科技园项目主要包括德美科技园及其配套、公司新建总部大楼及研发大楼等。公司将通过“贯通创新链、融入产业链、对接资本链、完善服务链、优化空间链”五链融合，打造集孵化加速、产学研合作、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一体的综合型科技

创新服务促进平台，打造产创融合特色高新园区。

同时，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所的需求，该项目建设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满足公司现代化、信息化运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形象，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工程建设风险：虽然公司已对投资建设本项目进行了详尽分析，但可能面临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造成项目变更、延期或中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工程较大，可能存在施工技术及施工环境、项目建设期及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

2、预算调整风险：项目的投资金额等数据均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